

## 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，增加两亿元额度，将不超过六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并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葛 芸：\_\_\_\_\_ 谢 康：\_\_\_\_\_ 王学琛：\_\_\_\_\_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